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收入总额为 233,952.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837.6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94,730.69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21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6,988.7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鲍光荣，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沥文，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晨，202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迪，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 3 家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5 万元；2022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与 2021 年度持平。2023 年度的审计收费公司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核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性原则、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考虑到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审计机构的业务水平，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

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